

股票代號：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股東會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事項		07
四、選舉事項		09
五、討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4
九、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4
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8
十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8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2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8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9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9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0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3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17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21

【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B劇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七)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 14 頁）。

(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三)

案 由：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當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公司名稱	關係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轉 投資之子公司	995,166	25.34%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子公司	1,216,314	30.97%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子公司	131,430	3.35%
本公司合計			2,342,910	
昆山新至升 塑膠電子有 限公司	SAME START LTD. (Anguilla)	關聯企業	15,358	0.60%
各子公司合計			15,358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2.39%。

(四)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議分配 3.8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513,000 元，以及 1.33%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14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一〇七年度估列費用一致。

(五)

案 由：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提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六)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本規範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19 頁）。

(七)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本守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2 頁）。

(八)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本準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2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 14 頁）及附件七 ～ 八（第 26 ～ 41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1,751,686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4,175,169 元及特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31,10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25,007,96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924,453,38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86,888,68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2 頁）。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營運所需，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3 ～ 46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7 ～ 50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1 ～ 54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及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5 ～ 69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及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70 ～ 73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及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74 ～ 77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6 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本次將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78 ～ 80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檢附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 81 頁)。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18億元，較上年度成長5%，全年度毛利率為18.91%，稅後每股盈餘為3.35元，較去年減少2.15元，107年受到所得稅法定稅率變動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使營收雖有成長，但獲利表現未能同步跟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18,842	4,019,508	5%
營業成本	3,421,025	3,025,468	13%
營業毛利	797,817	994,040	(20%)
營業利益	318,255	596,916	(47%)
業外其他收(支)	80,129	54,079	48%
業外匯兌(損)益	61,607	(152,437)	140%
稅前淨利	459,991	498,558	(8%)
所得稅費用	218,239	62,664	248%
稅後淨利	241,752	435,894	(45%)
營業毛利(%)	18.91%	24.73%	
營業利益(%)	7.54%	14.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能力 結構 及 償 債	流動比率(%)	303.42	377.92
	速動比率(%)	274.34	345.46
	利息保障倍數	19.10	29.64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65	43.59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5.85
	權益報酬率(%)	5.78	9.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84	62.87
	純益率(%)	5.73	10.84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5	5.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外觀觸感防水的TPR材料、電子零件如FPC 軟板、外觀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二、108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導入環保製程及使用環保材料，提高產業綠色競爭力。
2. 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規模，以達到生產經濟規模綜效。
3.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勵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4.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7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加深產品多角化佈局，積極拓展資訊產品、汽車零組件等產品。
2. 尋求對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相關性策略伙伴，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及深耕複合製程，並尋求中下游產業鏈整合，以創造綜效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國際間中美關係之緊張，兩個經濟大國已從貿易戰擴展到整個經濟、金融、國家戰略和政治等各個層面，及全球政經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借由此次中美貿易戰爭所帶來的機會，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經濟規模；同時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提升內部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穩健營運體質迎向未來挑戰，並隨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嚴 配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自 107 年 5 月 9 日 至 107 年 7 月 2 日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67 元至 100 元。但若股價已低於 此區間價格之下限，仍得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433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12,015,54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1,433 仟股（註）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

註：因本公司 107/9/25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20%已完成部份庫藏股銷除，故銷除股份為 1,146,400 股。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現行實務，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章節五第 1 條第三項</u>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1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現行實務，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配合現行實務，爰修訂本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章節五</u>第1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u>章節五</u>第15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1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15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部分條文
15.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五、14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五、10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五、14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15.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五、14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五、10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五、14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 <u>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u>	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五、法令之遵循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五、法令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1.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2.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3.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4.慈善捐款應先提送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1.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2.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3.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4.慈善捐款應先提送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6.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略)	5.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6.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一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略)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董事及經理人、受僱者、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九、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者、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十、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及經理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	十、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十三、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得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	十三、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得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十四、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十四、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十五、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五、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行為準則名稱
一、依據 為促進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一、依據 為促進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 及監察人 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 及監察人 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監察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及監察人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 及監察人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監察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豁免董事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一)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二點(一)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二)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五、施行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報告 ，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施行方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因此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125	3	819,679	12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0,065	2	134,26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32	-	7,6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85	-	28,3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124	-	4,366	-
	<u>338,831</u>	<u>5</u>	<u>994,306</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706,952	89	5,520,016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22,537	5	335,97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2,980	1	70,4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141</u>	<u>-</u>	<u>2,783</u>	<u>-</u>
	<u>6,097,610</u>	<u>95</u>	<u>5,929,187</u>	<u>8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60,000	9	200,000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99,985	2	49,98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80	-	13,822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732	1	97,503	1
其他流動負債	74,877	1	113,411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u>-</u>	<u>-</u>	<u>200,000</u>	<u>3</u>
	<u>840,574</u>	<u>13</u>	<u>674,718</u>	<u>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00,000	14	1,200,000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18,545	11	605,477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u>49,752</u>	<u>1</u>	<u>-</u>	<u>-</u>
	<u>1,668,297</u>	<u>26</u>	<u>1,805,477</u>	<u>26</u>
	<u>2,508,871</u>	<u>39</u>	<u>2,480,195</u>	<u>3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36,441</u>	<u>100</u>	<u>6,923,493</u>	<u>100</u>
資產總計				
	<u>\$ 6,436,441</u>	<u>100</u>	<u>6,923,4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375,183	100	415,0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4	-	914	-
營業收入淨額	374,609	100	414,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270,524	72	302,322	73
營業毛利	104,085	28	111,804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47	2	8,471	2
6200 管理費用	104,538	28	96,856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3	2	6,5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35)	(1)	-	-
營業淨損	117,923	31	111,88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38)	(3)	(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6,550	4	4,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4,962	9	(18,382)	(4)
7050 財務成本	(19,397)	(5)	(14,0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1,626	105	477,882	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741	113	449,796	109
7900 稅前淨利	409,903	110	449,718	1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8,151	45	13,824	3
本期淨利	241,752	65	435,894	1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64)	(6)	(172,716)	(4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533	1	29,362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31)	(5)	(143,354)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21	60	292,540	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35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33		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33	1,363,943	376,396	-	2,288,348	-	4,783,366
本期淨利	-	-	-	-	435,894	-	435,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2,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07	-	(60,2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54	(38,3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5,819)	-	(475,8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8,606)	-	-	-	-	(158,6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17	-	-	-	-	1,8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33	1,207,154	436,603	38,354	2,149,862	-	4,443,298
本期淨利	-	-	-	-	241,752	-	241,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3,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89	-	(43,5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354	(143,3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910)	-	(237,9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7,910)	-	-	-	-	(237,9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28	-	-	-	-	4,228
庫藏股買回	(158,607)	-	-	-	-	(112,016)	(112,016)
現金減資	(11,464)	(17,483)	-	-	-	2,866	(155,741)
庫藏股註銷	-	-	-	-	(80,203)	109,15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962	955,989	480,192	181,708	1,886,558	-	3,927,5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903	449,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98	15,6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35)	-
利息費用	19,397	14,048
利息收入	(12,750)	(3,4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28	1,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1,626)	(477,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3,998	575,78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284)	(47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974)	127,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439	(76,402)
存貨	109	(854)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1,261)	(2,721)
	15,287	(79,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614)	74,652
其他流動負債	(374)	(27,077)
	(5,988)	47,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99	(32,402)
調整項目合計	(154,675)	95,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228	544,983
收取之利息	12,750	3,413
支付之利息	(19,394)	(14,048)
支付之所得稅	(35,863)	(23,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721	510,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	(6,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5	(2,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2	(9,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75,820)	(634,4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016)	-
現金減資	(155,7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577)	115,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9,554)	616,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679	202,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25	819,6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3,043	45	3,606,496	4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1
(附註六(二))	263,890	4	620,298	8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48,674	18	1,342,527	17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98,520	7	480,862	6	23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535	1	88,2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02	-	14,798	-	
	<u>5,509,564</u>	<u>75</u>	<u>6,153,279</u>	<u>78</u>	<u>2540</u>
非流動資產：					<u>257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49,355	22	1,495,83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7,536	1	78,0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236	1	55,03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4,350	1	75,595	1	3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296	-	19,302	-	3200
	<u>1,852,773</u>	<u>25</u>	<u>1,723,791</u>	<u>22</u>	
資產總計	<u>\$ 7,362,337</u>	<u>100</u>	<u>\$ 7,877,0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805,720	11	437,560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99,985	2	49,98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303	8	566,714	7	
其他流動負債	308,790	4	373,947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	-	200,000	3	
	<u>1,815,798</u>	<u>25</u>	<u>1,628,203</u>	<u>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900,000	12	1,200,000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718,969	10	605,569	8	
	<u>1,618,969</u>	<u>22</u>	<u>1,805,569</u>	<u>23</u>	
負債總計	<u>3,434,767</u>	<u>47</u>	<u>3,433,772</u>	<u>4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二))					
股本	622,962	8	793,033	10	
資本公積	955,989	13	1,207,154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0,192	7	436,603	6	
特別盈餘公積	181,708	2	38,354	-	
未分配盈餘	1,886,558	26	2,149,862	27	
	<u>2,548,458</u>	<u>35</u>	<u>2,624,819</u>	<u>33</u>	
其他權益	(199,839)	(3)	(181,708)	(2)	
權益總計	<u>3,927,570</u>	<u>53</u>	<u>4,443,298</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62,337</u>	<u>100</u>	<u>\$ 7,877,0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4,285,754	102	4,092,69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912	2	73,182	2
營業收入淨額	4,218,842	100	4,019,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二)	3,421,025	81	3,025,468	75
營業毛利	797,817	19	994,040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560	2	62,440	2
6200 管理費用	294,023	7	249,6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695	2	85,0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84	-	-	-
	479,562	11	397,124	10
營業淨利	318,255	8	596,91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95,863	2	68,2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71,281	2	(149,166)	(4)
7050 財務成本	(25,408)	(1)	(17,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736	3	(98,358)	(2)
7900 稅前淨利	459,991	11	498,55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8,239	5	62,664	2
本期淨利	241,752	6	435,89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64)	(1)	(172,71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533	-	29,3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31)	(1)	(143,3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621	5	292,54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1,752	6	435,89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621	5	292,540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35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33		5.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793,033	1,363,943	376,396	-	2,288,348	(38,354)	-	4,783,366	4,783,366
-	-	-	-	435,894	-	-	435,894	435,894
-	-	-	-	-	(143,354)	-	(143,354)	(143,354)
-	-	-	-	435,894	(143,354)	-	292,540	292,540
-	-	60,207	-	(60,207)	-	-	-	-
-	-	-	38,354	(38,354)	-	-	-	-
-	-	-	-	(475,819)	-	-	(475,819)	(475,819)
-	(158,606)	-	-	-	-	-	(158,606)	(158,606)
-	1,817	-	-	-	-	-	1,817	1,817
793,033	1,207,154	436,603	38,354	2,149,862	(181,708)	-	4,443,298	4,443,298
-	-	-	-	241,752	-	-	241,752	241,752
-	-	-	-	-	(18,131)	-	(18,131)	(18,131)
-	-	-	-	241,752	(18,131)	-	223,621	223,621
-	-	43,589	-	(43,589)	-	-	-	-
-	-	-	143,354	(143,354)	-	-	-	-
-	-	-	-	(237,910)	-	-	(237,910)	(237,910)
-	(237,910)	-	-	-	-	-	(237,910)	(237,910)
-	4,228	-	-	-	-	-	4,228	4,228
-	-	-	-	-	-	(112,016)	(112,016)	(112,016)
(158,607)	-	-	-	-	-	2,866	(155,741)	(155,741)
(11,464)	(17,483)	-	-	(80,203)	-	109,150	-	-
\$ 622,962	955,989	480,192	181,708	1,886,558	(199,839)	-	3,927,570	3,927,57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庫藏股買回
現金減資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991	498,5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5,600	235,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84	-
利息費用	25,408	17,405
利息收入	(79,247)	(53,0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28	1,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293)	(3,4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58	(1,11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0,102	1,5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9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540	199,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701	(264,2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31)	101,076
存 貨	(37,760)	(78,997)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25,456	(29,873)
	338,966	(272,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89	26,853
其他流動負債	(29,958)	(25,618)
	4,631	1,235
調整項目合計	572,137	(71,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2,128	427,483
收取之利息	79,247	53,056
支付之利息	(25,083)	(17,326)
支付之所得稅	(96,238)	(166,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054	296,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006)	(385,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6	5,2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2)	(4,8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121)	(15,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583)	(400,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8,160	94,0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	(463)
發放現金股利	(475,820)	(634,4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016)	-
現金減資	(155,7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085)	159,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9)	(144,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453)	(89,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6,496	3,696,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343,043</u>	<u>3,606,4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25,007,968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1,751,68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75,1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31,100
可供分配盈餘	1,924,453,38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 元/股)	186,888,6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7,564,698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及第267條規定增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刪除第一項條文，該條文適用於未公開發行公司。
第八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刪除，因與第八條用意重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u>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u>三～四</u>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u>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u>二～三</u>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並調整第四項條文為第十三條之一。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一： <u>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u>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1.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2.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1. 為設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2. 配合公司法第193條之1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總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總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2. 配合公司第235條之1規定修訂。 3.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 <u>及其他法令之</u>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倘若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故爰刪除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辦法名稱。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五、作業內容 (刪除)	五、作業內容 2.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4.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一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一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5.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6.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7.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	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	調整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8.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調整序號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調整序號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調整序號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序號
13. 本辦法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14. 本辦法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調整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並調整序號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另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二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u>由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u>，及<u>其他</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現行實務，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6.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	6.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12.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2.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現行公司實務，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	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依據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14.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4.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隸屬於證券交易所管轄，爰修訂本辦法條文。
17.本 <u>辦法</u>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辦法名稱，爰修訂本辦法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其他重要資產。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定義 1.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定義 1.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四、權責 1.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2.管理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	四、權責 1.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2.管理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處分作業。 3.採購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 4.人事總務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5.會計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6.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3.採購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 4.人事總務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5.會計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6.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1070341072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五、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c.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c.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辦法</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處理程序名稱，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並由採購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資產經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採購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由資產經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號函辦理，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E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F.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u>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E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F.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鑑價</u>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章節五之第 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u>章節五之第 3.(2)條</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 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A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章節五之第 3.(3)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D.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4)本公司依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 A→B</u>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依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 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u>前</u>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第<u>1</u>及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辦法</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績效評估要領： (A)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績效評估要領： (A)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准之。	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4)內部控制制度 B.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內部控制制度 B.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管理階層之職責 B.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報告。 (C)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u>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為之。 (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F)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內部稽核制度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	(5)管理階層之職責 B.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C)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為之。 (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F)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內部稽核制度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C.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子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C.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最近期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A、B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2)第三、四項規定辦理。</u>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A、B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7.資訊公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資訊公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費用之設備，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買賣<u>國內</u>公債。 (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B.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	8.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B.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0.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調整序號。
12.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2.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11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範圍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u>其資金</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因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二、範圍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因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增列文字敘述，以資明確。
三、定義 1.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定義 1.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程序 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五、作業程序 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增列相關規定。
3.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符合章節五第 1.(3)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符合章節五第 1.(3)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調整部分文字敘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2)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稽核部門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u>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4)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2)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稽核部門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做成</u>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4)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6.公告申報程序 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公告申報程序 本<u>辦法</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調整文字敘述，以資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查項目之一，其稽查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查業務之必要項目。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 6 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查項目之一，其稽查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查業務之必要項目。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 6 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增訂部分文敘述，以資明確。
9.本作業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9.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增訂及調整部分規定與文字。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本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調整文字敘述，以資明確。
三、定義 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定義 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作業內容 2.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限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6)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u>應至少</u>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u>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作業內容 2.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限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6)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u>至少應</u>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u>之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調整部分文字敘述，以資明確。
4.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違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7條第(3)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違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7條第(3)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增訂文字敘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1)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其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依印鑑性質及職權指定負責保管之人。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主管代表簽署。	5.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1)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其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依印鑑性質及職權指定負責保管之人。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主管代表簽署。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章節二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u>依規定</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6.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章節二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調整部分文字
7.公告申報程序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7.公告申報程序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爰調整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本作業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u>併</u>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0.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所代表法人名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註1)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董事	啟揚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標福	學歷：黎明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新至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 (SAMOA)董事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經歷：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課長 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理	1,839,621	不適用
董事	衡陞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蔡建勝	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SAMOA)董事長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B.V.I)董事長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課長 新至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243,956	不適用
董事	衡陞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吳鶯蘭	學歷：銘傳商專 現任：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243,956	不適用

類別	所代表法人名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註1)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董事	泉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文賢	學歷：大華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型部課長 新至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855,308	不適用
董事	展裕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宏昌	學歷：摩納哥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現任：展裕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偉祺精機有限公司工程業務經理 經歷：興科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2,683,082	不適用
董事	昶順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佳雯	學歷：國立高雄餐飲管理學校 現任：昶順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經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服本部	2,705,932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	林鴻昌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現任：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0	否
獨立 董事	-	詹錦宏	學歷：日本九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任：長庚大學副教授 經歷：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主任	0	詹錦宏先生，因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本公司需其專業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董事會相信他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

類別	所代表法人名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註1)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獨立 董事	-	柯順雄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現任：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0	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柯順雄先生，因具有商業、財會等專才經驗並熟悉證券等相關法令，其於任職期間，均能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多方提供專業且建設性的建議，提升營運價值並能善盡監督之責，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註1：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止持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啓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啓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宏昌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長
獨立董事	林鴻昌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詹錦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柯順雄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三：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總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0.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2.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4.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 15.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附錄三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無。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9.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1.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

別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4.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六、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定義

無。

八、權責

董事長：董事會召集。

九、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受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1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15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8.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報告事項：
- A.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B.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C.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D.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討論事項：
- A.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臨時動議。
- 9.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6條第三項規定。
- 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1.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3.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5.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五、14 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五、10 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五、14 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除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依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各項業務授權內容之行使。

(2)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之相關授權內容之行使。

(3)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利益之態樣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五、法令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六、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 2.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

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3.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 4.慈善捐款應先提送簽呈，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 5.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 6.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 7.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8.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其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專區，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八、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

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財務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稽核單位：監督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者、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

十一、本公司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就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業務量日益擴大，應適時檢討及檢視之。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十二、已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三、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得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十四、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十五、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

一、依據

為促進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監察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監察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

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一）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二點（一）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二點（二）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五、施行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報告，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權責

- 1.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 2.管理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3.採購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

- 4.人事總務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 5.會計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 6.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五、作業內容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c.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B)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

(C)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2)投資額度

A.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B.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送董事長核准，並得事後提報董事會。

B.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由採購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E.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F.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 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A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A、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依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績效評估要領：

(A)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B)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

授權執行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

(B)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C)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B.交易流程

(A)確認交易部位

(B)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取得交易之核准

(E)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內部控制制度

A.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B.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管理階層之職責

A.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D)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為之。
- (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 (F)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內部稽核制度

-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B.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C.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最近期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 A、B 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2)、6.(4)及 6.(7)條規定辦理。

7.資訊公開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費用之設備，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第 7.(1)、7.(2)及 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9.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1.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2.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議事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因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三、定義

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權責

1. 財務部

(1) 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及控管資金貸與額度。

(2) 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3) 定期申報資金貸與之資訊。

(4)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

五、作業程序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章節五第 5.(4)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符合章節五第 1.(3)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2)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稽核部門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4.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審查程序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需對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在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

5.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通過之貸與金額。
- (2)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公告申報程序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列為每季稽查項目之一，其稽查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查業務之必要項目。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6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9.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定義

- 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權責

1.財務部：

- (1)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2)控管背書保證額度。
- (3)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4)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的執行情形。

五、作業內容

1.背書保證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程序之訂定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3條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依章節五第6條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財務部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4)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 (5)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限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包括：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作成評估報告。
 - (2)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4)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二、三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二至四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4.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違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 7 條第(3)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1)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其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依印鑑性質及職權指定負責保管之人。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主管代表簽署。
- 6.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章節二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公告申報程序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1)要求該子公司提出營運改善計畫，並對其改善計畫進行適當的控管。

(2)定期取得該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分析其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9點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0.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2,962,2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296,22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983,69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98,369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05.06.07	3 年	2,257,027	2.81%	1,839,621	2.95%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05.06.07	3 年	2,711,196	3.38%	2,243,956	3.60%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05.06.07	3 年	2,319,136	2.89%	1,855,308	2.98%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宏昌	105.06.07	3 年	3,353,853	4.18%	2,683,082	4.31%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寶江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0,641,212	13.26%	8,621,967	13.84%
監察人	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順	105.06.07	3 年	836,865	1.04%	669,492	1.07%
監察人	徐廷榕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嚴配宸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836,865	1.04%	669,492	1.07%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